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4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17:00止（纸面表决时间在2024年3月2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4年3月22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4年3月29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51,937,212.57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8,299,112.3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857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8,289,110.7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6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1.61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32%，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3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修改后的《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24年3月29日）起正式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 21915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委托代理人：李嘉林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递交备案申请，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规定报刊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551,937,212.57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8,299,112.3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857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8,289,110.7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6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01.61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32%，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